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二、“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十三、2024 年纳入绩效管理项目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南芬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南芬行政辖区内基本建设行为的规划审批：即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规划许可证附图图纸审查工作，并上报市建委备案；负责区内已批建的建设项目批后日常规划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南芬区房产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南芬区房地产行业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纠正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南芬区物业行业管理和住宅小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三）宣传和贯彻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及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组织开展除四害和健康教育活动。

（四）负责监察本行政区域内（不含本钢房产）各类房屋的改建、租赁、装饰装修及物业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以及全区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房产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区域内的房屋、道路、路灯的管理；负责房

屋装饰、装修及挖掘、占用市政设施等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收缴区域内私产房屋维修费；负责住宅的管理及公共配套设施的维修、经营；负责维修、维护房屋及公共设施工作。

（五）承担范围、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责任；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审批；指导全区集体土地所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依据本政发〔2010〕25号文件精神，开展房地产权登记工作；指导全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区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调处违反村镇建设的有关案件。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规划及管理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工程实体及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建筑管线、施工改扩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建设工程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工程建设管理和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初审管理；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和执法监察，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处罚；负责全区建设监理行业管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

起草落实地方性有关政策、法规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建筑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

（八）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招投标法规和政策；负责区财政投资及区立项的非公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核准备案和备案流程监督。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和民事防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落实城市建设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战时人民防空和重要目标防护方案，制定防空袭预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和民事防护宣传、训练和演习。协助上级人防部门发放防空警报，组织实施灯火管制。

（十）负责对城市市容和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内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卫生费的收缴；负责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城区防汛工作。

（十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绿化、规划、市政设施、工商无证照经营和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停车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承办区政府、市建委、市爱卫会、市房产局、市人防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南芬区住建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南芬区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65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项目批复增加。

二、关于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调标。

三、关于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南芬区住建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住建局公用经费支出 8.7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16 万元，减少 61.7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南芬区住建局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住建局公务用车 2 辆。

（四）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2024 年住建局收支总预算数为 1587.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7.65 万元，增加 33.43%，原因是本年项目批复增加。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南芬区住建局绩效项目支出预算 1500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900 万元、市政设施及房屋维修费 100 万元、应急午餐补助费 2 万元、住建专项业务经费 300 万元、城区监控网络服务及维保 1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换热站水电费 9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

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公开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7.20	1,5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7.20	66.30	13.74	7.16	0.00	1,500.00
本溪市南芬区住建局	1,587.20	1,5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7.20	66.30	13.74	7.16	0.00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87. 20	87. 20	1, 5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4	13.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 54	13.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60	5.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 94	7.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36	4.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36	4.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36	4. 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00		900. 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 00		900. 00
2110302	水体	900. 00		9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 16	63. 16	543.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6. 16	63. 16	313.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3. 16	63. 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 00		313.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 00		23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 00		23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14	6. 14	57.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 00		57.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 00		5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 14	6.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 14	6.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3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20	78.44	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0	66.30	
30101	基本工资	26.90	26.90	
30102	津贴补贴	15.32	15.32	
30103	奖金	5.35	5.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	7.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4.98	8.76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30207	邮电费	2.21		2.21
30228	工会经费	0.87		0.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	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7.16	
30302	退休费	5.60	5.60	
30305	生活补助	1.56	1.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0.00	0.00	0.00	4.00
本溪市南芬区住建局	4.00	0.00	0.00	0.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公开表0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587.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0	国防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 00	公共安全支出	
五、转移性收入	0. 00	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0. 00	科学技术支出	
	0.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4
	0. 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0	卫生健康支出	4. 36
	0. 00	节能环保支出	900. 00
	0. 00	城乡社区支出	606. 16
	0. 00	农林水支出	
	0. 00	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金融支出	
	0. 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住房保障支出	63. 14
	0. 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中心	
	0. 00	预备费	
	0. 00	其他支出	
	0. 00	转移性支出	
	0. 00	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 587. 20	支出总计	1, 587. 20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公开表7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87.20	1,5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16	6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6.16	3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3.16	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预算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7.20	87.2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	1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4	1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4	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	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	4.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2	水体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16	63.16	5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6.16	63.16	3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3.16	63.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0		31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0		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14	5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00		5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00		5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预算公开表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0	78.44	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0	66.30	
30101	基本工资	26.90	26.90	
30102	津贴补贴	15.32	15.32	
30103	奖金	5.35	5.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	7.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4.98	8.76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30207	邮电费	2.21		2.21
30228	工会经费	0.87		0.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	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7.16	
30302	退休费	5.60	5.60	
30305	生活补助	1.56	1.56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溪市南芬区住建局	2110302	水体	南芬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日处理量2万吨，设计排放标准一级B，设计污水处理工艺为折流淹没管小区、下马塘廉租房，办公楼维修，解决信访问题等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市政设施及房屋维修费	防火防汛值班、施工现场加班等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应急误餐补助（住建局）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建专项业务经费	城区监控电费、维保及网络服务费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区监控电费、维保及网络服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住建局）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住建局）	龙湾山水城及丰华新城换热站水电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换热站水电费	棚户区维修改造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工程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计划表

预算公开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组织形式	可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承接主体（仅限于购买服务）	采购计划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合计						

“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预算公开表12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	2024年
”三公“经费合计	3.14	4.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14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4.00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7.20	87.20	1,50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30	66.3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57	47.5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74	11.74	1,341.00
50201	办公经费	48.74	7.74	4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80.00		1,18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50209	维修（护）费	120.00		120.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59.00		159.00
50306	设备购置	2.00		2.00
50307	大型修缮	157.00		157.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9.1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6	3.56	
50905	离退休费	5.60	5.60	

纳入绩效管理项目表

预算公开表1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金额
1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日处理量2万吨，设计排放标准一级B，设计污水处理工艺为折流淹没式生物魔法。	生活污水处理率100%	900.00
2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及房屋维修费	对弃管小区、下马塘廉租房进行维修，办公楼维修，解决信访问题	工程按期完成率95%	100.00
3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应急误餐补助（住建局）	每人每天50元加班误餐补助，防火防汛值班、施工现场加班	按时发放到位	2.00
4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住建专项业务经费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验收合格率100%	300.00
5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城区监控电费、维保及网络服务费	按月缴纳城区监控电费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100%	130.00
6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办公设备购置（住建局）	办公设备老化换新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2.00
7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换热站水电费	按期缴纳龙湾山水城及丰华新城换热站水电费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9.00
8	南芬区住建局	南芬区住建局	棚户区改造工程	棚改小区维修改造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57.00
合计						1,500.00